

林业种子相关法律 法规 司法解释 规章 规范性文件汇编

卢宝明 贺毅 王燕明 主编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PRESS

林业种子相关法律 法规 司法解释 规章 规范性文件汇编

卢宝明 贺 毅 王燕明 主编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收录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规章,地方性规范性文件等 132 部,以林业种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主,也收录了应该了解、遵守的行政许可法、公务员法、信息公开条例等及可能使用到的合同法、企业所得税法、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林业种子相关法律 法规 司法解释 规章 规范性文件汇编/卢宝明,贺毅,王燕明主编. —北京: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2013. 2

ISBN 978-7-5655-0666-6

I. ①林… II. ①卢…②贺…③王… III. ①林业-种子-农业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林业-种子-农业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11797 号

书 名 林业种子相关法律 法规 司法解释 规章 规范性文件汇编

作 者 卢宝明 贺毅 王燕明 主编

策划编辑 汪春林 席清

责任编辑 王艳欣

封面设计 郑川

责任校对 陈莹 王晓凤

出版发行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93

电 话 发行部 010-62818525,8625

读者服务部 010-62732336

编辑部 010-62732617,2618

出 版 部 010-62733440

网 址 <http://www.cau.edu.cn/caup>

e-mail cbsszs@cau.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87×1 092 16 开本 55 印张 1 022 千字

定 价 80.00 元

图书如有质量问题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 任 贲权民

特约顾问 冀 捷 周景莉

委 员 贲权民 卢宝明 贺 毅 王燕明 高晓明
刘小东

主 编 卢宝明 贺 毅 王燕明

编写人员 卢宝明 贺 毅 王燕明 高晓明 刘小东
李 扬 王 岚 苗 健 姚立新

编写说明

为落实“六五”林业种子普法计划,方便种子管理者、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和研究者查阅、掌握相关法律,普及法律知识,提高社会法律意识,我们对林业种子相关法律、规定等进行了梳理,组织编辑了《林业种子相关法律 法规 司法解释 规章 规范性文件汇编》(以下简称《汇编》),以期为用户带去帮助。

《汇编》共收集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32 部,近 110 万字。《汇编》以林业种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主,同时为方便使用,又把应该了解、遵守的行政许可法、公务员法、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可能使用到的合同法、企业所得税法、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收入书中。全书分为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规章,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和链接阅读内容七部分。每一部分中与林业种子生产经营管理关系较近的排在前面,关系较远的排在后面。有些法律、规定(如刑法、合同法等)根据相关性做了必要的删选;有些法律、规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和《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等相应予以调整。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国家林业局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工作总站杨超总站长以及总站有关人员的鼎力帮助,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法制处冀捷处长全程指导了本书的编辑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法律是动态发展的,限于编辑人员的水平和信息来源渠道,书中难免会有错误和不准确的地方,敬请读者予以批评指正。联系电话 010-62042707 或 84236295,联系人北京市林业种子苗木管理总站高女士、贺先生。为方便读者使用,我们随书赠送了光盘。

编 者

2013 年 2 月 28 日

* 有些文件虽然没有列入国家林业局 2012 年第 9 号公告中,在性质上属于非规范性文件(或属于其他类性质的文件),但因其性质非常重要,所以也列入其中。由于该类文件数量不多,在编写本书时没有再单独分类编辑。——编者注

序

林业种子行政执法工作是园林绿化行政执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运用法律手段规范行为、调整利益关系,已成为引导、促进和保障社会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的必然。面对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高水平做好种子执法工作已经成为当前和今后林业种子执法人员的重要课题。林业种子是林业生产最重要的生产资料,是生态建设的基础和前提,是林业科技进步的重要体现,是林业发展的命脉,其生产、经营涉及农业、商业等众多行业,其管理涉及种子法、新品种保护条例、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等众多法律规定。在倡导综合运用政府管理资源,实施联合执法、综合执法的今天,站在为民服务的角度全方位考虑执法问题,站在市场经济的角度综合谋划产业发展已经成为社会发展和管理的共识。《林业种子相关法律 法规 司法解释 规章 规范性文件汇编》编辑历时四年,是种子管理和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全书。它的出版必将给参阅者带去裨益,实际解决苗木生产经营管理中遇到的诸多问题。这是北京市种苗产业发展、北京市种苗法制建设的有益之事。全国林木种苗发展规划(2011—2020年)正在实施,北京的平原百万亩造林工程建设正在推进,北京的林业种子发展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本书适时出版发行,寄望于能帮助种子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提高法律意识和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帮助种子管理者提高法律综合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为农林院校的师生以及使用、研究林业种子相关法律的人们提供必要的法律参考资料。



2013年2月2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 行政法规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3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4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5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59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72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8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94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02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11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20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35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45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9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156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75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81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13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18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27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35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50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60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64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271

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299
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300
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节选)	301
31.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303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16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325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332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339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344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348
38. 植物检疫条例	358
39.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362
40. 城市绿化条例	367
41. 退耕还林条例	372
42.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382
43.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85
44. 广告管理条例	393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396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403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423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433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447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453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459
52.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464
53.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468
54.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472
55.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节选)	474
第二部分 司法解释	477
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79

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林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482
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484
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486
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	488
6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04
62. 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507
6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节选)	510
第三部分 部门规章	523
64.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525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要林木目录(第一批)	530
66. 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	535
67.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	540
68.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	543
69. 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546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549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林业部分)	558
7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	565
73.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577
74. 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管理办法	582
75.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586
76.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	588
77.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592
78.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文书制作管理规定	599
79. 林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	603
80. 林业行政许可听证办法	609
81. 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612
82. 林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617
83. 林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619
84. 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627
85.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630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634
87. 工商行政管理所处理消费者申诉实施办法	646
88.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消费者申诉暂行办法	648
89. 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	652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654
91.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660
92. 草种管理办法	665
93. 草品种审定管理规定	672
第四部分 部门规范性文件	675
94. 林木种子包装和标签管理办法	677
95.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管理办法	680
96. 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	684
97. 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抽查暂行规定	686
98. 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建设规定	688
99. 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考核办法	691
100. 林木种苗工程管理办法	694
101. 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种苗管理办法(试行)	700
102.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和监管规定	702
103. 国家林业局林木种子经营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办法	709
104.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 许可证》样式的通知	712
105. 关于实行《林木种苗检验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通知	730
106. 国家林业局关于取消《林木种苗检验员证》年检制度和调整《林木 种苗检验员证》样式的通知	732
107. 国家林业局公告(2006 年第 6 号)(节选)	736
108. 国家林业局公告(2008 年第 8 号)	756
109. 国家林业局公告(2013 年第 4 号)	757
110. 国家林业局关于规范树木采挖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764
111. 建设部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	766
11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林木种子广告管理的通知	770
113. 国家林业局关于规范林木种子广告管理的通知	772
114.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的规定	774
115. 国家林业局关于停止施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年检制度的通知	776

116. 全国绿化委员会 国家林业局关于禁止大树古树移植进城的通知·····	777
第五部分 地方性法规 规章·····	779
117.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	781
118. 北京市绿化条例·····	790
119.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800
120. 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803
121. 《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810
122. 北京市实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若干规定·····	813
123. 北京市林业植物检疫办法·····	815
第六部分 地方性规范性文件·····	821
124. 北京市行刑衔接案件移送工作规程·····	823
125. 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829
126. 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损失鉴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833
127.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在园林绿化工程中严格控制移植超大规格 树木的通知·····	835
128. 北京市林业局关于北京市主要林木的公告·····	836
129. 北京市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837
130.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 的通知·····	838
13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园林绿化局市国土局关于遏止本市 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过程中抢栽抢种树木苗木行为意见的通知·····	841
132. 北京市林业种子标签管理办法·····	847
第七部分 链接阅读内容·····	853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链接阅读的内容·····	855
与《植物检疫条例》链接阅读的内容·····	856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链接阅读的内容·····	85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链接阅读的内容·····	858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链接阅读的内容·····	859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链接阅读的内容·····	860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链接阅读的内容·····	86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链接阅读的内容·····	86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链接阅读的内容·····	863



第一部分

法律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4年8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经营、推广，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二、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本决定作修改后，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
第三章	品种选育与审定
第四章	种子生产
第五章	种子经营
第六章	种子使用
第七章	种子质量
第八章	种子进出口和对外合作
第九章	种子行政管理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维护品种选育者和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种子质量水平,推动种子产业化,促进种植业和林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种子,是指农作物和林木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叶等。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第四条 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科教兴农方针和种植业、林业发展的需要制定种子发展规划,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财政、信贷和税收等方面采取措施保证规划的实施。

第六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扶持良种选育和推广。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条 国家建立种子贮备制度,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的生产需要,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对贮备的种子应当定期检验和更新。种子贮备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

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条 国家有计划地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种质资源,定期公布可供利用的种质资源目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国家种质资源库,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

第十条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的,应当经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品种选育与审定

第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科技、教育等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品种选育理论、技术和方法的研究。

国家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从事良种选育和开发。

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对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的植物品种,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的,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选育的品种得到推广应用的,育种者依法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

第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因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十四条 转基因植物品种的选择育、试验、审定和推广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控制措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五条 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应用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申请者可以直接申请省级审定或者国家级审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

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办法应当体现公正、公开、科学、效率

的原则,由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承担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工作。

在具有生态多样性的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自治州承担适宜于在特定生态区域内推广应用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工作。

第十六条 通过国家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良种由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通过省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良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引种。

第十七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发布广告,不得经营、推广。

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经营、推广,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第十八条 审定未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品种,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原审定委员会或者上一级审定委员会申请复审。

第十九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场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品种审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国种子科研、生产、经营机构代理。

第四章 种子生产

第二十条 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第二十一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 (二)具有无检疫性病虫害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 (三)具有与种子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生产、检验设施;